

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 公告

1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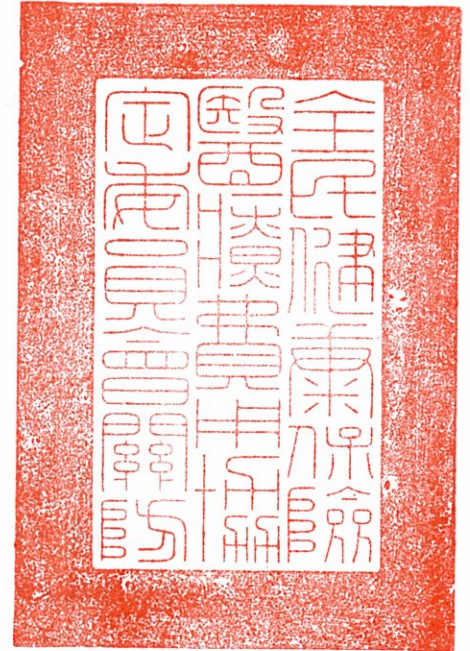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北平西路3號3樓

受文者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費協字第1015960029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(附件一至五共五件)



主旨：公告101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。

依據：行政院衛生署101年2月22日衛署健保字第1012660038號核定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01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為4.241%，各部門如下：

- (一)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2.190% (附件一)。
- (二)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2.776% (附件二)。
- (三)西醫基層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2.915% (附件三)。
- (四)醫院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4.609% (附件四)。
- (五)其他預算額度為7,907.9百萬元 (詳附件五)。

二、101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計算公式如下：

(一)101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＝校正後100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×(1+101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)

(二)101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＝ $\sum_{i=1}^5$ [(校正後100年度部門別醫療給付費用)×(101年度部門別醫療給付

費用成長率)] ÷ 校正後100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
費用

註：部門別(i)=牙醫門診、中醫門診、西醫基層、醫院及
其他預算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勞工聯盟總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臺灣省農會、臺灣省漁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銓敘部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、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、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、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

抄本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

主任委員 江東亮